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4月，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代码000683）签订了《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2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根据合同第七条第三款“（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最终转让价款的50%即4,361.46万元，甲方在收到该款后即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约定，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收到远兴能源支付的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江山”）股权转让首付款4,361.46万元，并于5月8日配合远兴能源办理完成了远兴江山的工商变更登记，远兴江山已成为远兴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根据合同第七条第三款“（2）剩余50%的转让价款即4,361.46万元，在本合同生效日后6个月内付清”和第六条“乙方同意转让标的企业积欠甲方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销售费用、其他款项等，在本合同生效日后6个月内结清，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远兴能源应于2012年10月25日前将远兴江山股权转让剩余款项4,361.46万元和远兴江山积欠公司的所有债务支付给公司。

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尚未收到远兴能源应付的远兴江山股权转让剩余款项4,361.46万元和远兴江山应付的远兴江山积欠公司的所有债务。

公司已致函远兴能源和远兴江山，敦促其尽快支付上述远兴江山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4,361.46 万元和远兴江山积欠公司的所有债务。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上述问题，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7 日